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(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,投标人未按要求填写的将承担拒绝投标的风险。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固始县小型水库事务中心(单位名称)</u>的\_2025年固始县何院墙等3座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(包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固始县何院墙等 3 座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\_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津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108\_人,营业收入为\_232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329\_万元(注)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<u>河南津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</u>(单位电子签章) 法定代表人: <u>(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)</u>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21 日